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65万股,其中徐传化、徐传化集团合计持有的1,200万股股票将遵守其特别承诺,在2008年8月4日前不会以16.57元以下的价格在股票市场出售;同时,徐冠巨作为公司董事长、徐观宝作为公司董事,其合计持有的1,200万股股票,除遵守上述特别承诺外,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65万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6年8月7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Lists holders like 徐冠巨, 徐观宝, 徐传化, etc.

后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16.57元/股。同时,徐冠巨作为公司董事长、徐观宝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转让其所持有的传化股份的股票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在公司股价未达到承诺减持价格时,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及传化集团四家限售股份持有人不会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有的传化股份股票。公司董事会、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特殊承诺。而徐冠巨、徐观宝持有的传化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也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特殊承诺, 调整后的承诺履行条件, 承诺履行情况. Lists holders like 徐冠巨, 徐观宝, 徐传化, etc.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Lists types like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etc.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止2006年7月26日,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完全履行承诺或变相出售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东出售所持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迄今为止,传化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尚未达到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名股东就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所承诺的最低限价16.57元。

因此,我们认为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06年8月5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2007年8月4日前,最高仅可出售其所持有股票中的600万股。我们将督促企业提醒三家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2006年7月26日至2006年8月4日期间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票,在传化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达到16.57元的最低承诺挂牌交易价格前提下,自2006年8月5日起,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但是,在2007年8月4日前,每家股东最高仅可出售600万股;在2008年8月4日前,每家股东最高仅可出售1200万股。自2008年8月5日起,上述四名股东所持股票的出售价格和数量限制。徐冠巨和徐观宝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转让其所持有的传化公司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565万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传化股份如触及其特殊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机构核查报告
以上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06-02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3日下午2:00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

五、本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Shows overall voting result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表决结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 Lists the top 10流通股 shareholder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除、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管理、谢海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相关的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董事会召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相关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公告文件;
2.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3.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开放申购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和南方高增长基金的公告

应广大投资者的要求,我公司决定从2006年8月7日起重新开放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和南方高增长基金的申购业务。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也于即日起恢复。同时,暂停申购期间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相关业务按照恢复后正常申购期间的业务规则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souther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G天士力 编号:临2006-020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8月3日,《东方早报》刊登了一份质疑本公司中期业绩的文章,部分媒体也对该文进行了转载。为了避免引起市场误解,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公司已申请于8月3日停牌一天。
公司郑瑞声声明,在该报曾就此文所述内容向本公司有关人员联系时,公司有关人员对此做出了合理解释,并指出其所陈述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但《东方早报》仍不顾客观事实,以耸人听闻的题目发表此文。本公司对对于《东方早报》的不实报道,发表未经核实的、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给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所有重要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4日

澄清公告说明
2006年8月3日,《东方早报》刊登了题为“1.3亿主营业务收入哪去了,天士力中报遭到质疑”的文章,对本公司有关2006年中期报告提出了3个疑问,本公司认为:
第一,该笔运用理论的、一般的方法验证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尚未认识到本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复杂性。本公司在编制2006年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时,已按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将本公司直接背书给供应商(含材料

和工程项目等)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直接抵减供应商的应付货款以及本公司属于筹资性质的商业票据贴现所取得的现金,未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因此,我公司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7308.92万元不存在虚报。

第二,该笔运用一般原则来分析母公司和合并的收入和成本,尚未认识到本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收入成本情况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的复杂性。本公司在编制2006年1-6月合并会计报表和医药工业的收入成本时,已按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产生的内部销售进行了抵销,即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已按实际的成本列示,由于本公司医药工业的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内部销售毛利较高,导致该笔产生一些误会,因此,合并报表不存在少计成本的问题。

第三,该笔运用了理论的、一般的方法验证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与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也尚未认识到本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复杂性。本公司在编制2006年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时,已按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将本公司直接背书给供应商(工程项目)所减少的应收票据以及属于筹资性质的商业票据贴现所减少的应收票据,未作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重新核对,本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是正确的。因此,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不存在虚报嫌疑,由此推出的净利润虚报结论同样错误。

综上所述,该文章对公司中报业绩的分析存在方法和逻辑错误,其结论是在没有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的基础上得出的,是与客观事实严重违背的错误结论。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4日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证券代码:600678 编号:临2006-03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在此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的具体复牌时间详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8月1日、8月2日、8月3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峨边山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龙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19人,代表股份152,699,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

为2006年8月1日、8月2日、8月3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24日。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14人,代表股份18,039,555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8.79%,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34,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31人,代表股份2,556,028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2.6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代表人数1,383人,代表股份15,483,527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6.13%,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06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修订稿)》。
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表数, 同意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Shows overall voting result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情况. Lists the top 10流通股 shareholder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张彬, 230000, 同意. Shows the first shareholder's details.

Table with 4 columns: 9, 吕树林, 200000, 同意. Shows the 9th shareholder's details.

Table with 4 columns: 10, 罗凌霞, 156800, 同意. Shows the 10th shareholder's details.

限、律师见证
公司聘请了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郭勇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
2.《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

股票简称:G新梅 股票代码:600732 编号:临2006-1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
●股息日:2006年8月9日
●除息日:2006年8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17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06年6月29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6月30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64,535,442.5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691,188.61元(含子公司提取8,243,822.1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可供分配利润49,844,253.9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601,401.17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445,655.08元。
公司拟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7,99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2,479,90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79,965,749.0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9日
2.除息日:2006年8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17日
联系人: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G金桥、金桥B股 编号:临2006-01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855元
●股权登记日:A股B股分别是2006年8月11日和8月16日
●除息日:2006年8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A股和B股分别是2006年8月18日和8月25日
一、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6月2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5年末总股本84,438,647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其中B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照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06年6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75美元,共计分配0,211,687.00元。尚未分配利润31,705.43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5年度
3.发放时间:截止2006年8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2006年8月1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8月11日)。
4.每股税前派息:A股和B股分别是2006年8月18日和8月25日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5元;对于流通股B股股东,公司按照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06年6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75美元;对于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A股和B股分别是2006年8月11日和8月16日
2.除息日:2006年8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A股和B股分别是2006年8月18日和8月25日
四、分红派息截止2006年8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2006年8月1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8月11日)。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条件的国家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有限条件的境内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无限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配股的投资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0307702和021-50307770
联系传真:021-5030153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7号1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